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200,000港元減少約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9,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766	11,183
銷售成本		<u>(3,066)</u>	<u>(7,906)</u>
毛利		7,700	3,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437	4,8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5)	(7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780)	(46,928)
融資成本	6	<u>(9,639)</u>	<u>(1,0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3,427)	(40,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280</u>	<u>(120)</u>
本年度虧損		<u><u>(32,147)</u></u>	<u><u>(40,732)</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122)	(35,957)
— 非控制性權益		<u>(3,025)</u>	<u>(4,775)</u>
		<u><u>(32,147)</u></u>	<u><u>(40,732)</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6.11)仙</u></u>	<u><u>(7.94)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2,147)	(40,73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86
貨幣換算差額	(1,863)	391
	<u>(34,010)</u>	<u>(40,34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4,010)</u>	<u>(40,34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985)	(35,566)
— 非控制性權益	(3,025)	(4,775)
	<u>(34,010)</u>	<u>(40,3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0	5,828
投資物業		98,800	89,1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65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09
		<u>107,086</u>	<u>96,6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8,072	10,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7	6,663
可收回稅項		—	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00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9	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16	25,718
		<u>98,644</u>	<u>43,662</u>
總資產		<u>205,730</u>	<u>140,3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68	4,3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173	11,676
遞延收入		480	34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81	2,692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6,667	10,138
		<u>43,869</u>	<u>29,2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75</u>	<u>14,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861</u>	<u>111,0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2,858	13,930
遞延稅項負債		11,125	10,614
資產淨值		<u>87,878</u>	<u>86,51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90	4,654
儲備		<u>90,811</u>	<u>87,063</u>
		96,101	91,717
非控制性權益		<u>(8,223)</u>	<u>(5,198)</u>
總權益		<u><u>87,878</u></u>	<u><u>86,51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載於本公告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對準則之修訂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金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基於股票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確定於何日或何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展開對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目前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帶來重大改變。

3.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261	3,881
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收入	6,007	3,540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7	300
貸款利息收入	1,798	55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93	2,912
	10,766	11,183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個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證券及期貨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7,412	7	1,798	1,693	10,910
分部間收益	(144)	—	—	—	(14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268	7	1,798	1,693	10,766
分部業績	(29,944)	(820)	1,234	5,742	(23,788)
融資成本					(9,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27)
所得稅抵免					1,280
本年度虧損					(32,147)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613)	—	(6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779)	—	—	—	(8,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09)	(1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99	—	—	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9,700	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99)	(39)	—	(170)	(2,6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44	—	—	—	8,1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7,569	300	550	2,912	11,331
分部間收益	(148)	—	—	—	(14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421	300	550	2,912	11,183
分部業績	(37,487)	1,009	49	(3,090)	(39,519)
融資成本					(1,0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612)
所得稅開支					(120)
本年度虧損					(40,732)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0	—	—	—	3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355)	—	(3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0)	—	—	—	(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86)	(18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2	—	—	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23)	(46)	(1)	(252)	(2,72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1,616</u>	<u>24,294</u>	<u>26,483</u>	<u>123,337</u>	<u>205,730</u>
負債	<u>15,977</u>	<u>268</u>	<u>776</u>	<u>100,831</u>	<u>117,852</u>
資本開支	<u>3,561</u>	<u>2</u>	<u>—</u>	<u>—</u>	<u>3,5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18,792</u>	<u>20,514</u>	<u>10,152</u>	<u>90,847</u>	<u>140,305</u>
負債	<u>13,325</u>	<u>1,906</u>	<u>752</u>	<u>37,803</u>	<u>53,786</u>
資本開支	<u>963</u>	<u>307</u>	<u>—</u>	<u>646</u>	<u>1,916</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u>10,236</u>	7,154
中國	<u>530</u>	4,029
	<u>10,766</u>	<u>11,183</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70,048	102,709
中國	35,682	37,487
其他國家	—	109
	<u>205,730</u>	<u>140,305</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1,787	1,633
中國	1,776	283
	<u>3,563</u>	<u>1,916</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出資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127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1,422	1,466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1,446
客戶D ¹	1,980	不適用 ³
	<u>1,980</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

³ 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相關收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介費收入	3,418	4,68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9,700	1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99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44	—
雜項收入	470	11
	<u>22,437</u>	<u>4,86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支出	703	407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8,936	686
	<u>9,639</u>	<u>1,09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得出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8,061	6,537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2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428	28,2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5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613	3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77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9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08	2,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36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17	9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50	520
— 非審計服務	—	—
	<u>550</u>	<u>52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中國	143	1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6	—
遞延稅項：	<u>(1,429)</u>	<u>(3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80)</u>	<u>120</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9,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57,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76,902,000股(二零一六年：453,047,00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0,680	12,339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2,802)	(2,189)
	<u>17,878</u>	<u>10,150</u>
貿易應收款項	1,319	1,3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25)	(1,125)
	<u>194</u>	<u>204</u>
應收賬款	<u><u>18,072</u></u>	<u><u>10,354</u></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貸款期限為從貸款提取日期起的90日至365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至24%(二零一六年：7%至24%)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於還款日期應收的應收利息約1,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0,15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7,253	—
超過90日	13,427	2,189
	<u><u>20,680</u></u>	<u><u>12,33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7,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數名主要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90日	7,253	—
超過90日	10,625	—
	<u>17,878</u>	<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確認具體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189	1,834
減值虧損撥備	613	355
年終	<u>2,802</u>	<u>2,189</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3	164
31-60日	41	18
61-90日	62	—
超過90日	58	22
	<u>194</u>	<u>2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數名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58</u>	<u>22</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確認具體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125	1,155
減值虧損轉撥	—	(30)
減值虧損撥備	—	50
撤銷	—	(50)
年終	<u>1,125</u>	<u>1,125</u>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陷入意外經濟困難狀況的客戶相關。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069	10,354
美元	3	—
	<u>18,072</u>	<u>10,354</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16	908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	13
其他應付賬款	1,539	3,469
	<hr/>	<hr/>
應付賬款	1,668	4,39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按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按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22
31至60日	—	251
61至90日	36	88
超過90日	1,503	2,708
	<hr/>	<hr/>
	1,539	3,469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	12
港元	1,648	4,093
美元	9	285
	<hr/>	<hr/>
	1,668	4,390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u>465,418,880</u>	<u>4,654</u>	440,818,880	4,408
轉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u>63,562,000</u>	<u>636</u>	24,600,000	246
於年終	<u>528,980,880</u>	<u>5,290</u>	<u>465,418,880</u>	<u>4,65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認股權證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402港元(二零一六年：0.402港元)認購本公司63,562,000股(二零一六年：24,6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5,551,924港元)。

14. 出售附屬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港股100強有限公司(「100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此次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於年內，該項交易於損益中錄得約213,000港元的收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FH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此次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於年內，該項交易於損益中錄得約232,000港元的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數名個別人士訂立協議，以解除本集團於深圳市財華智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華智庫」，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控股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此次出售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於年內，該項交易於損益中錄得約7,699,000港元的收益。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100強 千港元 (附註(i))	CFHL 千港元 (附註(ii))	財華智庫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已處置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	11
其他應收款項	—	50	12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	4,727	33	4,819
其他應付款項	(262)	(9)	(7,484)	(7,755)
	<u>(203)</u>	<u>4,768</u>	<u>(7,428)</u>	<u>(2,863)</u>
轉出匯兌儲備	—	—	(271)	(2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213	232	7,699	8,144
總代價	<u>10</u>	<u>5,000</u>	<u>—</u>	<u>5,010</u>
由以下各項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u>10</u>	<u>5,000</u>	<u>—</u>	<u>5,01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10	5,000	—	5,010
減：已處置銀行結餘及存款	(59)	(4,727)	(33)	(4,819)
	<u>(49)</u>	<u>273</u>	<u>(33)</u>	<u>191</u>

15.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優化利用其資源，本集團繼續進軍物業投資，並取得驕人業績。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曾於本財政年度閑置過一段時間的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於該年成功租出。連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業務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一直專注於貸款業務。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年度貸款業務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約1,248,000港元。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由於市況不佳，本集團決定逐步縮減向客戶提供的金融資訊服務與技術平台。縮減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近年來該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減少。由於我們進行精簡，本財政年度我們的數據中心成本與資訊供應成本已大幅降低，並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提升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仍是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10,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8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7%。此淨跌幅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業務之貸款

利息收入增加約1,248,000港元；(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減少約153,000港元；(iii)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減少約293,000港元；及(iv)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減少約1,21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2,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9,70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144,000港元；及(iii)轉介費收入減少約1,2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1.2%，與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14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約737,000港元，減少約592,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0.3%，乃由於本年度贊助活動節省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852,000港元至約5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928,000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4.6%，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8,779,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9,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3,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約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實際利率支出約8,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項開支約為6,000港元，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計提的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約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約1,429,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的投資物業及年內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3,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5,000港元)，即其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9,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5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54,775	14,420	279.9%
總資產	205,730	140,305	46.6%
總負債	117,852	53,786	119.1%
總權益	87,878	86,519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16	25,718	121.7%
負債與股本比率	1.3倍	0.62倍	109.7%
資產負債比率	1.02倍	0.28倍	26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65,425,000港元至約205,7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40,305,000港元增長約4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約64,066,000港元至約117,85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53,786,000港元增長約11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約1,359,000港元至約87,87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86,519,000港元增加約1.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150	60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轉介費及 利息開支(附註i)	120	12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3,686	2,765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i)	326	—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360	—
來自一名董事的轉介費收入(附註iv)	80	—

附註：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Avaya Lane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電子動感」)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電子動感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政府差餉)的年度上限約為3,686,172港元。
- (iii)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萬誠管理有限公司(「萬誠」)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萬誠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政府差餉)的年度上限約為330,116港元。
- (iv) 轉介費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女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02%(二零一六年：28%)，此乃根據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89,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6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87,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519,000港元)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均為對一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為交易而持有之投資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出售部分或全部證券後產生變現收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合共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24名(二零一六年：11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93,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度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了核對。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委聘，因此國衛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置，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前景

為鞏固我們於金融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向FinTV分配資源。

我們於香港與中國市場均享負盛名。此外，FinTV具有強大的市場滲透力與良好的聲譽。

憑藉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FinTV可為觀眾提供高品質節目。

為增加FinTV的廣告收入，我們將於來年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FinTV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

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

FinTV的傑出製作團隊可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此外，透過舉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本集團於事件管理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

今年，本集團成功主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該項重大事件為我們奠定了開展事件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舉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贏得了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獲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進行第4類（提供證券諮詢）與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我們計劃擴大服務，包括任意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最後，我們計劃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此或有助於增加我們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及收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